

高新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企业公示

（2026 年度第 1 期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建立健全城乡零散建筑垃圾收运体系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现将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单随企业经营状况、核准变动等情况进行更新和调整，名单有效性以本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。

二、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名单中自主选择企业承运建筑垃圾，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企业或个人运输，违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予以处罚。

三、按照全省统一要求，企业核准承运范围为唐山市行政区划内。

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